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108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职业技能鉴定 〈评价〉补贴资金）的通知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揭阳技师学院、揭阳市卫生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77 号）和市人社局资金分配方案（揭市人社函〔2025〕355 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社〔2024〕179 号下达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3.12 万元，调整下达给揭阳技师学院 8.94 万元、揭阳市卫生学校 4.18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

就业补助”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较大、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，补助资金将适当扣减。请高度重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（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6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（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）

资金名称	就业补助资金（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）			
主管部门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	13.12 万元			
年度总体目标	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。相关单位为本校在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评价服务，为我市培养更多的技能人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人员数量	656 人
			举办鉴定考试场次	≥8 场
		时效指标	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时限	≤1 年
	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 标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均标准	200 元/人
			提高全市技能劳动 者占就业人员总量 的比例	稳中有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 服务满意度	≥90%